

## 編者的話

我國的舉發審查採書面審查，舉發人補充舉發理由，往往會變動證據、理由或爭點，以致於必須通知被舉發人答辯，從而形成文件往返之乒乓球效應，造成我國舉發案遲遲無法有效收斂爭點；被舉發人可以申請更正作為防禦，一再補提舉發理由或更正本，往往延宕整體審查期間。本月專題「美、日專利爭議制度簡介」介紹美國專利舉發制度與日本無效審判程序，藉由他山之石，祈能作為我國解決遲滯舉發審查之參考。

2011年通過之美國發明法案（AIA），其中一項重大變革係在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中創設「多方複審」（IPR）、「商業方法過渡期複審」（CBM）及「核准後複審」（PGR）制度，以期建立一個相較於民事訴訟程序而言，更為快速且費用低廉之專利有效性挑戰機制。由於該制度經濟、快速及無效比例高等因素，顯然已成為民事侵權被告之最有力反制手段，加上相關法院見解仍陸續發展中，乃為美國專利實務界關注之焦點。專題一由朱浩筠先生所著之「美國專利舉發制度及其相關爭議問題簡介—以多方複審（IPR）案件為中心」介紹美國專利舉發制度以及相關的PTAB審查實務作法，其審查流程之設計能有效管理及控制審判期程，值得作為我國舉發制度之參考。

在各國撤銷專利權相關機制中，日本特許廳無效審判案件的審理效率快速提升引人注目。其透過調查統計資料及檢討個案等方式，積極活用言詞審理、檢討處分形式及改進審查流程中雙方攻擊防禦方法等各項措施，不僅快速達到協助兩造解決紛爭之目的，避免兩造處於懸而未決的等待；再者，民事侵權訴訟時被控侵權人於法院主張專利權無效，由於審判部可快速判斷專利有效性，被控侵權人具有同時提起無效審判的抗辯管道，間接提升公眾對審判部準司法程序之信賴。專題二由呂正仲先生所著之「由日本無效審判程序探討加速審理之運用策略」介紹日本特許廳無效審判程序，希冀可提供我國完善舉發制度之參考方向。

隨著商標與設計保護制度的發展，商標與設計的保護標的產生了高度的重疊性，而這樣的重疊性，造成利用商標權來延長設計權保護期間限制之情況屢見不鮮。設計權與商標權的保護目的不同，設計權類似於專利權，其係為鼓勵創作而給予發明人或創作人一定程度上的技術或創作的獨占權利，而給予適度之一段時間的保護期限；但商標權是基於競爭市場的考量，只要該商品或服務在商業上仍有表彰商品或服務之使用上的價值，則獲得持續性的保護而無期間之限制。論述由葉哲維先生所著之「由歐盟及美國之案例探討設計與商標之累積保護與競合」首先藉商標與設計制度之比較，探討其二者之相似與差異之處；再藉歐盟及美國之相關案例，進一步說明商標與設計權之競合問題。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